

軍訓教官辦理軍人保險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給作業注意事項

一、依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99 年 5 月 14 日國人勤務字第 0990007206 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申請津貼發給作業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收受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之人事命令後，檢具下列資料，向權責單位（大專校院、本部中部辦公室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：

1. 軍人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（如附件）。
2. 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之人事命令影本。
3. 本人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4. 本人指定存入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
(二) 作業程序：

1. 權責單位（大專校院、本部中部辦公室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）審定申請人確係繼續加保軍人保險後，將核算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給金額（按月發給），併同前款所定資料陳報本部核定。
2. 申請人所附資料不全者，權責單位應限期通知申請人補正。
3. 育嬰留職停薪證明由本部開立。
4.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複核無誤後，以直撥入帳方式，將每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撥入當事人指定之帳戶，並副知本部。